

DB32

江苏省地方标准

DB32/T 2270—2025

代替 DB32/T 2270—2012, DB32/T 2271—2012

高标准农田土壤肥力指标

Soil fertility indicators for well-facilitated farmland

2025-02-06 发布

2025-03-06 实施

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中国标准出版社 出版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代替 DB32/T 2270—2012《淮北农区高标准农田土壤肥力指标》和 DB32/T 2271—2012《太湖农区高标准农田土壤肥力指标》。与 DB32/T 2270—2012 和 DB32/T 2271—2012 相比，主要技术变化如下：

- 适用范围更改为徐淮、沿海、沿江、里下河、丘陵、太湖六个农区（见第 1 章，DB32/T 2270—2012 的第 1 章和 DB32/T 2271—2012 的第 1 章）；
- 土壤肥力指标增加了“基础地力产量”和“土壤全氮”，删除了“农田综合生产能力”“土壤供氮量”和“阳离子交换量”（见第 4 章，DB32/T 2270—2012 的第 4 章和 DB32/T 2271—2012 的第 4 章）；
- 修改了土壤肥力指标的区间范围（见 4.2，DB32/T 2270—2012 的 4.2 和 DB32/T 2271—2012 的 4.2）。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江苏省农作物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提出、归口并组织实施。

本文件起草单位：江苏省农业科学院、江苏省耕地质量与农业环境保护站、中向旭曜科技有限公司、江苏省滨海现代农业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徐聪、汪吉东、郁洁、张永春、梁永红、艾玉春、张辉、宁运旺、谭钧、潘慧、陈允锋、纪程、王磊。

高标准农田土壤肥力指标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高标准农田土壤肥力的指标和测定方法。
本文件适用于徐淮、沿海、沿江、里下河、丘陵、太湖六个农区高标准农田的建设。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T 33469—2016 耕地质量等级
- NY/T 889 土壤速效钾和缓效钾含量的测定
- NY/T 1119—2019 耕地质量监测技术规程
- NY/T 1121.2 土壤检测 第2部分:土壤 pH 的测定
- NY/T 1121.6 土壤检测 第6部分:土壤有机质的测定
- NY/T 1121.7 土壤检测 第7部分:土壤有效磷的测定
- NY/T 1121.24 土壤检测 第24部分:土壤全氮的测定 自动定氮仪法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基础地力产量 basic soil productivity
不施肥条件下的作物产量。

3.2

土壤肥力 soil fertility
土壤为植物生长提供并协调营养和环境条件的能力,主要通过不同农区水稻、小麦基础地力产量和不同农区、不同质地的土壤 pH 值、有机质含量、全氮含量、有效磷含量、速效钾含量以及耕层厚度来反映。
[来源:GB/T 18834—2002,2.31,有修改]

4 土壤肥力指标

4.1 各农区高标准农田基础地力产量指标应符合表 1 的规定。各农区的范围见附录 A。

表 1 各农区高标准农田基础地力产量指标

农区	基础地力产量 kg/667 m ² ≥	
	水稻	小麦
徐淮农区	400	250
沿海农区	380	220
沿江农区	380	220
里下河农区	420	250
丘陵农区	380	200
太湖农区	420	220

4.2 各农区高标准农田土壤肥力指标应符合表 2 的规定。各农区的范围见附录 A。

表 2 各农区高标准农田土壤肥力指标

农区	土壤质地	土壤肥力指标					
		pH 值	有机质 g/kg ≥	全氮 g/kg ≥	有效磷 mg/kg ≥	速效钾 mg/kg ≥	耕层厚度 cm ≥
徐淮农区	壤土、黏壤土、黏土	6.0~8.5	20	1.0	20	110	20
	砂土	6.0~8.5	16	0.8	15	90	20
沿海农区	壤土、黏壤土、黏土	6.0~9.0	18	1.0	18	120	20
	砂土	6.0~9.0	15	0.8	12	100	20
沿江农区	壤土、黏壤土、黏土	5.5~8.5	20	1.1	20	100	20
	砂土	5.5~8.5	16	0.9	15	80	20
里下河农区	壤土、黏壤土、黏土	5.5~8.0	25	1.2	22	110	20
	砂土	5.5~8.0	20	1.0	18	90	20
丘陵农区	壤土、黏壤土、黏土	5.0~8.0	20	1.1	15	90	20
	砂土	5.0~8.0	16	0.9	12	70	20
太湖农区	壤土、黏壤土、黏土	5.0~8.0	25	1.2	20	110	20
	砂土	5.0~8.0	20	1.0	15	90	20

5 测定方法

5.1 基础地力产量测定

田间设置不施肥区,作物生长周期内不施用任何肥料,包括化肥和有机肥(畜禽粪便、农家肥等)。作物收获期测定不施肥区的籽粒产量(风干基)。不施肥区的设置要求及产量测定方法分别按 NY/T 1119—

2019 中 4.2.2 b)和 6.2.3 的规定执行。

5.2 土壤 pH 值测定

按 NY/T 1121.2 的规定测定。

5.3 土壤有机质测定

按 NY/T 1121.6 的规定测定。

5.4 土壤全氮测定

按 NY/T 1121.24 的规定测定。

5.5 土壤有效磷测定

按 NY/T 1121.7 的规定测定。

5.6 土壤速效钾测定

按 NY/T 889 的规定测定。

5.7 耕层厚度测定

按 GB/T 33469—2016 中 4.3.14 的规定测定。

附 录 A
(资料性)
各农区的范围

各农区的范围见表 A.1。

表 A.1 各农区的范围

农区	范围
徐淮农区	位于黄淮海平原的东南部,苏北灌溉总渠以北区域。包括:徐州市、连云港市的全部,淮安市的淮阴区、涟水县,宿迁市的宿豫区、泗洪县、沭阳县的全部及楚州、洪泽区的灌溉总渠以北地区,盐城市的滨海县、响水县、阜宁县的一部分
沿海农区	位于苏北沿海,北起连云港市赣榆区锈针河口,南至启东市长江口,西至串场河、通榆公路以东一线,东至滨海滩涂。包括:启东、海门、通州、如东、海安、东台、大丰、亭湖、射阳、阜宁、滨海、响水等县(市、区),以及赣榆、灌云两县通榆公路以东区域
沿江农区	位于长江两岸,以江北为主。包括:镇江新区、扬中、江都、邗江、靖江、泰兴、姜堰、如皋、通州、海门、江阴、张家港、常熟、太仓等县(市、区)的沿江部分
里下河农区	位于江苏省中部,东起串场河,西至洪泽湖,北以苏北灌溉总渠为界,南至老通扬运河。包括:宝应县、兴化市的全部,高邮市的大部,江都、姜堰和海安三市的通扬运河以北部分,楚州、洪泽、金湖三县(市、区)的灌溉总渠以南部分,三河、淮河入江进口以北地区,阜宁、建湖、盐都和东台、大丰等县(市、区)少部分
丘陵农区	位于江苏省西南部,北濒淮河、洪泽湖,与徐淮农区交界,东以 10 m 等高线与里下河、沿江和太湖农区为邻,西南部与浙江、安徽两省接壤。包括:盱眙、六合、浦口、江宁、句容、溧水、高淳 7 个县(市、区)的全部,以及金湖、邗江、仪征、高邮、丹徒、丹阳、金坛、溧阳、宜兴等县(市、区)的一部分
太湖农区	位于江苏省东南部,其北和东北以长江、张家港及盐铁塘与沿江农区为界,西和西南基本以 10 m 等高线与宁镇扬农区为界。包括:武进、江阴、吴中、相城、吴江、昆山、惠山、锡山等市(区)的全部,以及宜兴、溧阳、丹阳、金坛、张家港、常熟、太仓等县(市)的大部分或部分平原

参 考 文 献

- [1] GB/T 18834—2002 土壤质量 词汇
 - [2] 王绪奎,张永春,梁永红,等.江苏耕地[M].南京:江苏凤凰科学技术出版社,2023.
-